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涉案车辆停车场租
赁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新城东宏伟停车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 采购包 2 高新区中队（项目编号：JSZC-320281-THGC-G2025-0056）。

2、服务内容：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3、服务范围：高新区范围内。

4、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5、其他：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09998元（小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运营资质和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一百吨（含 100 吨）以上的地磅。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2)、乙方围墙需为物理隔离结构，高度不低于 1.8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停车场需增加覆盖整个停车场的监控设施，且监控录像需保存 3 个月以上。

(3)、乙方场地须路面硬化。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具备车棚、车衣、苫布等设施或物品。

(4)、乙方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人员现场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

(5)、乙方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不少于 10 平方米），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6)、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车辆存取登记手续制度。

(7)、乙方至少配备 2-3 名专职管理人员。

(8)、乙方在车辆被扣至打印发车单之日保管期间，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

(9)、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需投保场地责任（保管）险，最低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10)、乙方的停车场所服务中队的涉案车辆需要转场的，由乙方负责。

(11)、乙方的停车场要做好所服务中队涉案车辆的清障工作，保持通讯畅通，接交警队通知后，原则上 20 分钟到场处置。

(12)、乙方要加强停车场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业务，熟练掌握车辆收发手续，做好台账登记，确保账实相符。接待办事群众，要耐心细致，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3)、乙方要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车辆安全，



因保管不当造成涉案车辆损毁、灭失、失窃、失火、借用、挪用、调换、拆卸、擅自处理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14)、当事人对车辆及物品在清障、保管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或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处理；

(15)、乙方在停车管理及车辆清障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工作中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制定具体的考核内容（考核办法附后），辖区中队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大队相关部门根据中队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按考核得分结果扣除相应保管费用，甲方每6个月支付一次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用。

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每月考核分95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每月考核分低于9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每月考核分为90分（包括90分）以下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由交警大队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年度内被出具3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的，或者年度考核平均分为90分（包括9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平均分取当年内12个月考核分的平均数），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程序，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根据每月考核计算的服务费，每6个月汇总结算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或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